

新聞稿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

大韓民國延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逗留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獲大韓民國駐香港及澳門特區總領事館通知，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因旅遊、商貿及過境進入大韓民國的免簽證逗留期限將由 30 天延長至最多 90 天。

基於對等原則，大韓民國護照持有人免簽證進入澳門特區的逗留期限亦將相應延長至最多 90 天。

上述新安排將於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